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车联网安全业务的发展和核心人员的稳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并同意以 17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归属 2.4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